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513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林麗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538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194號、第519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□原判決關於附表編號2、5、6、8、9所示之宣告刑暨定應執行刑部分，均撤銷。

□上開撤銷部分，林麗枝各處如附表編號2、5、6、8、9「本院主文」欄所示之宣告刑。

□其餘上訴駁回。

□上開第二項撤銷改判所處之刑，與第三項上訴駁回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，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伍年，並應依附件所示之內容支付損害賠償，及向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壹佰小時之義務勞務。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原審判決後，被告林麗枝（下稱被告）未提起上訴，僅檢察官提起上訴，並言明僅就「量刑部分」提起上訴，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、審判筆錄足憑（本院卷第56、100頁），依前述說明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之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其他部分，非本院審查範圍，先予指明。

貳、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犯罪事實、罪名，均詳如原判決所載。

參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

被告犯後雖與原判決附表一編號4、8、10、11之告訴人孫00、林00、鍾00、鍾00成立調解，然尚未與另外7名告訴人及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，原審就未和解之附表一編號1至3、5至7、9部分，與已成立調解之附表一編號8、11部分，均量處有期徒刑1年1月，且宣告緩刑5年，其量刑顯屬過輕，不符合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，請將原判決撤銷，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。

肆、刑之減輕事由：

一、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雖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，但被告於偵查時，對於其所為涉犯詐欺、洗錢防制法均供稱：我是被騙的等語（見彰化地檢署112偵18318卷第69頁、第87頁），否認主觀犯意，僅坦承客觀犯罪事實，不符合偵查中自白之要件，所以被告不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，均無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，自無再贅為新舊法比較。

二、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，必於犯罪情狀或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可憫恕，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尤嫌過重者，始有適用（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16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所謂法定最低度刑，於遇有依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時，係指減輕後之最低度處斷刑而言。衡諸其犯罪情狀，客觀上並無若何明顯之特殊原因與環境足以引起一般同情。復以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最低法定本刑雖為1年以上有期徒刑，然本案被害人數為11人，遭詐騙之金額達新臺幣（下同）58萬1000元，難認有何情輕法重之情，且別無其他可憫實據，自無該條酌減其刑之適用。

伍、本院之判斷：

一、上訴駁回即附表編號1、3至4、7、10至11部分：

原審就附表編號1、3至4、7、10至11部分，認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一般洗錢等犯行，事證明確而予論罪，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我國詐欺犯罪猖獗，為嚴重社會問題，乃政府嚴格查緝之對象，被告已可預見「王茂貴」等人為詐欺集團成員，卻仍提供起訴書附表「匯款帳戶」欄所示之甲、乙帳戶資料並擔任車手角色，將所獲贓款依「王茂貴」之指示於提領後轉交予「王茂貴」所指定之人，據以隱匿犯罪所得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且無視政府打擊詐欺犯罪之政策；兼衡被告無前案紀錄，素行尚可，及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，與告訴人鍾00（原名：鍾00）、鍾00、孫00達成調解，暨其智識程度、生活經濟狀況、被害人等之意見、檢察官求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、3至4、7、10至11所示之刑，並就罰金部分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經核原審就此認事用法之論斷均無違誤，而量刑亦係以卷內量刑調查資料，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為量刑之準據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，核無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等情形存在，自難認有何失當之處。檢察官就此部分提起上訴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撤銷改判即附表編號2、5、6、8、9部分：

㈠原審經審理結果，認為被告如附表編號2、5、6、8、9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一般洗錢等犯行，事證明確而予論罪科刑，固非無見。惟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分配之正義，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，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，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罪，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；又量刑是否正確或妥適，端視在科刑過程中對於各種刑罰目的之判斷權衡是否得當，以及對科刑相關情狀事證是否為適當審酌而定。又「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下列事項，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：……九、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十、犯罪後之態度。」刑法第57條定有明文。查，本案檢察官上訴後，被告已與附表編號5之告訴人王00

成立調解，有本院115年度刑上移調字第178號調解筆錄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11頁），其犯後態度與原審已經不同，且屬對被告有利之量刑因子，原審未及審酌，有欠允當。又經核原審就此部分認事用法之論斷雖無違誤，然就科刑部分，本案11名被害人、告訴人受詐騙金額介於2萬元至13萬元之間，原審分別量處有期徒刑1年1月（9罪）、1年3月（2罪）之刑度，係就受詐騙金額以10萬元為區別，而附表編號4、10受詐騙金額均逾10萬元，且均與被告成立調解，原判決均量處1年3月之相同刑度，尚無不妥。惟：①被告已與編號5、8、11之告訴人成立調解，其餘附表編號1、2、3、6、7、9則未達成和解或調解，原判決於量刑審酌上亦將調解成立作為有利被告之量刑因子之一，但不論有無調解成立，卻均量處相同1年1月之刑；②附表編號2、6、9之告訴人，遭詐騙之金額高於附表編號11之告訴人，且皆未與被告成立調解，原判決卻量處相同之刑；③附表編號5、8之告訴人遭詐騙之金額低於或等於附表編號7之告訴人，且業與被告成立調解，原判決卻量處相同之刑，前揭部分，原判決亦未特別說明量處上開相同刑度之具體理由。此部分量刑理由顯有不備而失當，與罪刑比例原則、公平原則之本旨有違，檢察官此部分上訴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此部分之量刑撤銷改判。而定應執行刑與其所憑定應執行刑之各宣告刑間，有不可分之關係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所定應執行刑一併撤銷，並另定應執行刑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，卻提供帳戶並擔任取款車手工作，而與「王茂貴」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騙本案被害人、告訴人，造成其等之財產損失，並製造犯罪金流斷點，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其他犯罪成員之困難度，對於社會治安及財產交易安全危害非微；被告在本案中擔任依指示提領、交付款項之角色，並非犯罪計畫之核心人物，僅屬聽從指示暨出面領款之次要性角色；被告已與附表編號5、8之告訴人王00、林00成

立調解，有調解筆錄存卷為憑（本院卷第111至112頁、原審卷第175至176頁），且有按期履行與告訴人林00成立之調解內容，亦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可考（本院卷第109頁），另犯後態度尚佳；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工作及家庭經濟狀況（本院卷第102頁）等一切量刑事項，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2、5、6、8、9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，並就罰金部分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㈢斟酌被告所犯本案之犯罪動機、類型、情節、手段、侵害法益相仿，且犯罪時間密接，於併合處罰時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，為整體之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4項所示，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前未曾因案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其前案紀錄在卷可憑，其因一時短於思慮，罹此刑章，經此偵審科刑教訓，當知警惕；又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，並表達有調解意願，然因被害人、告訴人無意願而未能安排調解，有本院電話紀錄附卷可參（本院卷第39至51頁），被告已與告訴人鍾00、鍾00、孫00、林00、王00成立調解，上開告訴人亦均表明願意原諒被告，請求給予被告緩刑宣告之意等情，有調解筆錄可查（原審卷第149頁至第150頁、第163頁至第164頁、第169頁至第170頁、第175頁至第176頁，本院卷第111頁至第112頁），考量被告已於前揭告訴人成立調解，願意以附件所示方式分期給付賠償，且有按期履行，有卷附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可參（本院卷第105至109頁），確有積極彌補其過錯之心，本院認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宣告如主文第4項所示之緩刑期間，並依同條第2項第3款，命被告依附件所示之內容向被害人支付損害賠償；復為促使被告日後重視法律規範秩序，併依同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、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命被告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100小時之義務勞務，並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

陸、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，於審理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規定，不待其陳述，逕行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、第368條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亞筑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曾亭瑋提起上訴，檢察官蔣志祥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　深　淵

法　官　林　美　玲

法　官　王　靖　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陳　三　軫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【附表】

編號	犯罪事實	原審主文	本院主文
1	起訴書附表編號1	林麗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上訴駁回。
2	起訴書附表編號2	林麗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林麗枝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3	起訴書附	林麗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	上訴駁回。

	表編號3	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
4	起訴書附表編號4	林麗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上訴駁回。
5	起訴書附表編號5	林麗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林麗枝處有期徒刑壹年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6	起訴書附表編號6	林麗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林麗枝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7	起訴書附表編號7	林麗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上訴駁回。
8	起訴書附表編號8	林麗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林麗枝處有期徒刑壹年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9	起訴書附表編號9	林麗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林麗枝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10	起訴書附	林麗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	上訴駁回。

	表編號10	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
11	起訴書附表編號11	林麗枝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上訴駁回。

【附件】

編號	調解內容
1	林麗枝願給付鍾00（原名：鍾00）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元，自民國114年10月2日起，按月於每月2日前給付3000元，至清償完畢為止。如一期未依約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。款項應匯入鍾00指定之金融帳戶內（詳卷）。
2	林麗枝願給付孫006萬5000元，自114年12月10日起，按月於每月10日，第一期至第三十二期各給付2000元，第三十三期給付1000元，至清償完畢為止。如一期未依約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。款項應匯入孫00指定之金融帳戶內（詳卷）。
3	林麗枝願給付林003萬元，自114年12月10日起，按月於每月10日前，給付2000元，至清償完畢為止。如一期未依約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。款項應匯入林00指定之金融帳戶內（詳卷）。
4	林麗枝願給付王002萬元，自115年5月10日起，按月於每月10日前，給付3000元，至清償完畢為止。如一期未依約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。款項應匯入王00指定之金融帳戶內（詳卷）。